柳州市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0]26号）文件精神，对招投标过程中违法活动的监督，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有效履行招标投标活动监督职能，切实推进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了《柳州市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根据《柳州市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对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为理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工作关系，完善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职责，现按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制定此《办法》。

1. **起草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0]26号）文件中：“三、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四、工作内容。（二）完善监督制度。参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现行监督办法，依法制定本行业招标投标范本、流程等监督管理文件。…”等有关要求，拟订《柳州市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属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定权限。

1. **起草过程**

2020年4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了由市发改委、政管办牵头召开的柳州市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方案讨论会，根据会上有关讨论结果及《柳州市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方案》有关要求。下旬我局经过摸底、调研，并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招标办进行沟通咨询，同时参考了福建、内蒙等地市的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根据我市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需要，起草了《办法》（初稿）；5月，《办法》（初稿）在局内征求意见，根据各科室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并在局班子会上讨论后，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年5月下旬，我局起草科室将《办法》文件草案提交局政策法规科，并请法律顾问对草案内容进行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初步审查。6月，我局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对《办法》文件草案进行挂网公示，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公示有效期满后，未收到有关修改反馈意见。

四、主要内容

《办法》正文共分五部分内容，分别是总则、招投标管理与监督、行政监督流程、行政监督内容及工作要求、监督人员及行为管理。《办法》主要针对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对象、监督流程、监督主要内容、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等方面制定有关要求和规定。